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7.28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议案》

为集约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的58,247.27平方米中的13,746.61平方米进行分割，并将分割部分以交易价格人民币762.52万元转让给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包含地上附着物。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挂牌底价和价格调整原则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债权交易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